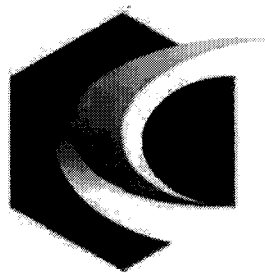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LT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至 21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2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发行新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23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 24 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



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自然人股东卢正滔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国有股转持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3,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8,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发行新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230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规定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发行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号)批准。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



调整)。

2、启动程序

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

3、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4、终止情形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重新启动

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



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火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规定。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一）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 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3)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



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主要股东同意公开发售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均作出承诺，同意根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安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生需要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情形时，将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并按发售股份所获资金额 5%的比例计算承担本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各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如下：

股东名称	可发售上限（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48,00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8,000,0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合计	80,000,000

上述各股东最终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实际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该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上述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若本次发行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火箭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对煤化工行业投资的政策导向的影响。我国具有“贫油、少气、富煤”的资源禀赋特点，在油气资源逐步减少、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更加突出、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效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将是一个切实可行的选择。但 2006 年以前，我国各地煤化工基本上处于无序发展阶段，导致电石、焦炭等传统煤化工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煤制甲醇、二甲醚等石油替代产品呈现盲目发展的势头。从 2006 年 7 月开始，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特别是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规范。尽管从长期来看，国家出于能源安全战略考虑，仍将会把发展煤化工特别是现代煤化工作为我国正在加紧实施的能源替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但以上国家对煤化工行业的政策调整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业主推迟或暂停项目投资，进而对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的谈判、执行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二）油价下跌的风险

相关研究资料表明：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在 80 美元/桶的水平，内蒙古本地煤炭价格不超过 280 元/吨，在当地建设煤制合成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均可达到 10% 以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新疆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 230 元/吨，内蒙古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为 280 元/吨，可以预期国内煤炭价格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低位。

最近五年来，国际油价最高攀升至每桶 115 美元，大多数时间在每桶 85 美元以上运行；但是，最近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最低跌至每桶 60 美元以下，如果在未来较长时间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下游成品油、烯烃、乙二醇等终端产品价格势必随之下降，煤化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减弱，进而影响下游煤化工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和对煤气化工程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项目承揽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的风险

200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750 吨级气化炉在示范工程项目成功点火开车，成功切入了传统煤化工市场领域，奠定了市场开拓的基础；2012 年，公司

1500/2000 型气化炉在山东瑞星一期项目和河南晋开一期项目开车成功，增强了公司在现代煤化工市场领域的竞争能力；由于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项目规模巨大，对单套气化装置的制气能力要求更高，所以公司需要不断增强核心设备的研发，才能有效提高新市场的开拓能力。目前，公司已开始研制 2500 吨级的气化装置，但是能否顺利研制成功并且适应新市场需要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暂缓、延期风险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工程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内经济形势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部分项目业主可能临时发生资金困难的情形，导致项目不能按正常进度实施，项目存在暂缓、延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项目执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五）工程总承包业务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开始承接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总承包业务中，公司与业主约定的工程造价为固定造价加有限浮动造价构成，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总承包成本变动可能无法充分向业主转移。由于总承包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实施过程复杂，建设期间材料、设备的采购价格和施工费用存在发生变动可能，因此存在项目成本变动可能无法完全得到弥补的风险。

另外，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工作由自身完成，土建和安装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如果公司对分包商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业主或项目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总体进度或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项目暂停、终止风险

项目签约前期，业主可能出现本身发生变更、或业主引入新的投资方、或业主上级单位调整经营战略等情况，业主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定位发生相应变化，对项目的产品目标方案和工艺路线也会重新进行论证或调整。由于前期投入较少，而整个项目投资巨大，所以当业主出现突发事件以后很可能发生项目暂停情况，



同时由于在该阶段项目暂停不会给业主带来较大损失，所以项目终止的风险较大。随着项目的不断推进，业主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加，项目终止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七）收入不均衡风险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基础设计到项目完工，正常周期约为 2—3 年。公司各类业务均有具体的实施周期，不同业务的实施周期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可能造成不同会计期间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此外，不同会计期间实施的不同煤气化项目其具体情况和要求存在差异，实施周期也不完全相同，相关设计文件和设备产品交付时点并非均匀分布，可能存在某一时点交付相对集中的现象，因此可能造成业务收入在不同期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公司存在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结构和金额不均衡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34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7%，利润总额 19,02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5%，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 16,51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均保持了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预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指标将增长约 5%-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3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7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 】万元
发行费用	【5,005】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3,752】万元
保荐费用	【200】万元
审计费用	【400】万元
律师费用	【143】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	【360】万元
材料制作费	【20】万元
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13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 LTD
- 3、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 6、住 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 7、邮政编码：101111
- 8、联系电话：010-56325888
- 9、传 真：010-56325006
- 10、互联网网址：www.china-ceco.com
- 11、电子信箱：htgc_bgs@china-cec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过 2008、2011 年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6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航天煤化工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83,733,353.70 元，按 1: 0.6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33,000 万股。2011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024 号）批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1 年 9 月 1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3020103023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包括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以及自然人卢正滔。

发行人系由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变更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3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230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规定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发行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号）批准。

假定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8,230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火箭院	194,117,648	58.824%	188,630,981	45.75%
航天投资	64,705,882	19.607%	62,954,904	15.27%
动力所	32,352,941	9.804%	31,438,497	7.62%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32,352,941	7.85%
卢正滔	6,470,588	1.961%	6,470,588	1.5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8,152,089	1.98%
社会公众股	—	—	82,300,000	19.96%
合计	330,000,000	100%	412,300,000	100%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火箭院（SS）	194,117,648	58.824	国有法人股
2	航天投资(SS)	64,705,882	19.607	国有法人股
3	动力所(SS)	32,352,941	9.804	国有法人股
4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其他
5	卢正滔	6,470,588	1.961	自然人股
	合计	330,000,000	1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即卢正滔，其持有航天工程 1.961% 股份共计 6,470,588 股。卢正滔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均不担任任何职务。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主要股东航天投资、动力所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航天科技集团。

航天投资作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24.67%。同时航天投资作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49.90% 的股权。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是航天产业基金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 发电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作为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推广应用为核心的专业化工程公司，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典型的技术销售模式，主要是向业主提供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技术优势来拓展和赢得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工程项目承揽，开展“品牌营销”，对业主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营销”。公司在承揽项目时一般采取议标或投标的方式。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煤气化项目涉及的非标设备，一般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由外协单位按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对于气化炉内件、气化燃烧器及特种阀门等关键非标设备，公司还负责采购外协加工所需关键原材料，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采购非标设备的原材料主要为特种钢材。对于定型设备，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建有相对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依照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集中招（议）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按照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煤气化工程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可分为技术专利商、综合性工程公司和专业化工程公司三类。煤气化工程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竞争，拥有核心技术的专利商在参与煤气化工程业务中往往具有主动

权。

本公司是煤气化行业内典型的专业化工程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专利技术和关键设备，专业从事煤气化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的技术专利商。

截至 2013 年 4 月，国内主要的水煤浆气化装置（含已建和在建项目）累计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技术专利商	技术类型	气化炉应用台数	投煤量 (t/d)	主要用途
美国通用能源 (GE Energy)	德士古水煤浆气化	132	450~1,800	合成氨/甲醇/氢
西北化工研究院	多元料浆气化	108	300~1,800	合成氨/甲醇/氢/合成油
华东理工大学、兖矿集团	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	81	750~2,500	合成氨/甲醇/合成油

截至 2013 年 4 月，国内主要的粉煤气化装置（含已建和在建项目）累计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技术专利商	技术类型	气化炉应用台数	投煤量 (t/d)	主要用途
本公司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	55	750~2,200	合成氨/甲醇/乙二醇/合成油
德国西门子 (Siemens)	GSP 粉煤气化	39	1,500~2,000	合成氨/甲醇/合成油
荷兰壳牌 (Shell)	壳牌粉煤气化	26	900~2,800	合成氨/甲醇/合成油/氢

2、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煤气化领域典型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工程转化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推广应用为核心，可以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在以下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优势

煤气化工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性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很大。公司在煤气化



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充分利用了航天液体火箭发动机和运载火箭在燃烧、传热、流体动力、结构、振动、旋转机械、阀门自动器、总装、系统工程、控制技术等方面的研制成果和研制条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该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具有煤种适应性广、煤的利用过程洁净高效、建设投资少、运行维护费用低等优点，产业化推广前景广阔。

2009年12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作为先进煤气化节能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0年3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2010年7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评选为“2007-2010年氮肥、甲醇行业技术进步特等奖”；2011年8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装置获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及国家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2年9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

（2）强大的关键设备研制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航天系统工程、结构设计、高压高低温传热、流体动力、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燃烧等领域取得的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产业转化和延伸，成功研制了气化炉燃烧器、气化炉内件及特种阀门等系列关键设备。煤气化系统中关键设备性能的好坏、寿命的长短直接影响到整个气化装置运行安全性和运行周期长短。公司研制的气化炉燃烧器采用特殊材料制造，具有调节范围广、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点，技术指标和可靠性达到或超过了同类进口产品技术水平；气化炉内件采用独特的盘管式水冷壁结构、强制两相流汽水循环，可以避免一般集合器结构由于局部热负荷高等原因造成水流分配不均，进而发生局部烧蚀、爆管现象，有利于气化炉的长周期安全运行；特种阀门采用良好的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根据不同使用介质选用不同涂层材料、喷涂工艺，使性能达到最佳状态，通过高精度磨削设备和研磨设备，保证阀门的密封精度、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3）先进的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



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成为煤气化工程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工程设计和总承包工程公司。公司拥有完备的工程数据库、标准库及软件系统，实现了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

（4）职业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本公司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正是这些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5）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

本公司既拥有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能力、关键设备研发能力、仿真培训能力、化工装置开车能力、HSE 管理能力等，可以针对业主需求提供煤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项目前期论证、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仿真操作培训、装置试车指导、装置运行阶段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投资后评价等一整套技术及工程服务，涵盖项目的全部过程。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作为总承包商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目前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化，业主对总承包商的垫资要求日益提高。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资金实力较弱和融资能力有限制约着公司承揽承做更多大型工程项目的的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5,502.15	33,140.09	93.35%
2	机器设备	4,964.92	3,574.52	72.00%
3	运输设备	2,127.97	676.30	31.78%
4	其他设备	4,268.68	2,158.27	50.56%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抵押状况
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433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10幢等10幢	65,178.47	自建	办公大楼、厂房	否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日)	租赁期间
1	甘肃科源电力集团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272号西夏广场A座第19、20、21层	3,690	0.73	2013.05.01-2014.09.30

3、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年限	抵押状况
1	起重机-大	9,956,802.42	6,938,646.66	69.69%	8	否
2	数控球面磨床	2,636,290.89	1,902,468.71	72.16%	8	否
3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2,480,510.07	1,879,331.86	75.76%	8	否
4	OTS系统仿真机	2,222,222.22	1,108,518.49	49.88%	5	否
5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2,143,138.52	1,623,725.93	75.76%	8	否
6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2,101,658.53	1,592,299.05	75.76%	8	否
7	直管对接焊缝X射线成像系统	1,622,332.86	1,130,054.98	69.66%	8	否
8	液流试验台	1,244,483.88	867,249.78	69.69%	8	否
9	立式加工中心	1,179,878.49	851,840.04	72.20%	8	否
10	数控球面磨床	1,004,273.46	477,370.73	47.53%	8	否
11	起重机-小	958,651.23	640,832.16	66.85%	8	否
12	超音速喷涂设备	957,265.00	485,571.81	50.72%	8	否
13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835,562.28	633,054.82	75.76%	8	否



14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750,000.00	326,274.89	43.50%	8	否
15	货架	672,899.41	509,721.25	75.75%	8	否
16	数控精密球面磨床	645,246.02	488,863.78	75.76%	8	否
17	高压气体试验台	640,637.12	462,313.26	72.16%	8	否
18	长轴滚轮整形架	525,414.61	392,692.61	74.74%	8	否
19	阀门装配平台	499,779.93	378,652.91	75.76%	8	否
20	X射线探伤防护设备	479,325.61	333,879.81	69.66%	8	否
21	顶压式阀门试验台	377,777.79	90,845.61	24.05%	8	否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有效期
1		6719364	第 7 类	化肥设备；合成塔；水洗塔；离心泵；压力阀；放气阀；液压阀；调压阀；充气器	2010.04.21-2020.04.20
2	同上	6724724	第 11 类	煤气发生器（设备）；气体发生器（设备）；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旋管（蒸馏、加热或冷却装置的部件）	2010.06.07-2020.06.06
3	同上	6724723	第 37 类	建筑；工厂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2010.04.21-2020.04.20
4	同上	6724721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截止）	2010.11.28-2020.11.27
5		11185984	第 4 类	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挥发性燃料混合物；碳氢燃料；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电能（截止）	2013.11.28-2023.11.27
6	同上	11185990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	2013.11.28-2023.11.27



				品或服务) (截止)	
7	同上	11185987	第 41 类	实际培训 (示范);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截止)	2013.11.28-2023.11.27
8	同上	1118598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工程学;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节能领域的咨询;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科学实验室服务; 工程绘图;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截止)	2013.11.28-2023.11.27
9	同上	11185985	第 45 类	安全咨询;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工厂安全检查 (截止)	2013.11.28-2023.11.27
10	同上	11185983	第 7 类	化肥设备; 合成塔; 水洗塔; 机器汽缸; 汽缸活塞 (截止)	2014.05.07-2024.05.06

2、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	发明	308022	ZL200510053511.0	2005.03.08	2007.02.07
2	可燃粉体旋流组合燃烧器	发明	332109	ZL200510079701.X	2005.06.24	2007.06.27
3	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	发明	332112	ZL200510079702.4	2005.06.24	2007.06.27
4	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	发明	533840	ZL200610137886.X	2006.11.09	2009.08.05
5	一种气化炉激冷环	发明	561726	ZL200610137885.5	2006.11.09	2009.10.21
6	一种降低气化炉合成气带水量的装置	发明	568514	ZL200610137887.4	2006.11.09	2009.11.11
7	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	发明	671239	ZL200710123463.7	2007.06.26	2010.09.08



8	金属硬密封球阀	发明	679528	ZL200810246581.1	2008.12.29	2010.09.29
9	金属薄膜式减压阀	发明	733036	ZL200810246580.7	2008.12.29	2011.01.26
10	带有旋转刮刷装置的沉降槽	发明	734166	ZL200810225876.0	2008.11.04	2011.01.26
11	淹没出流式洗涤塔	发明	926192	ZL200810225877.5	2008.11.04	2012.03.28
12	一种组合式多喷嘴燃烧器	发明	927421	ZL200810246579.4	2008.12.29	2012.03.28
13	固体燃料的气化装置及生产合成气体的方法	发明	1136012	ZL200810246578.X	2008.12.29	2013.02.13
14	一种燃料分配装置和燃烧器	发明	1143640	ZL200980139391.2	2009.12.24	2013.03.06
15	火焰检测装置	发明	1145848	ZL200980132393.9	2009.12.30	2013.03.06
16	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	1156765	ZL200980132394.3	2009.12.25	2013.03.20
17	一种等温径向变换反应器	发明	1220259	ZL201010552586.4	2010.11.19	2013.06.19
18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装置的开/停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1350721	ZL201110438998.X	2011.12.23	2014.02.26
19	文丘里式合成气洗涤器	实用新型	964510	ZL200620158222.7	2006.11.09	2007.10.24
20	一种煤气化炉用炉盖	实用新型	965209	ZL200620158224.6	2006.11.09	2007.10.24
21	一种粉料固体流态化装置	实用新型	1053701	ZL200720151766.5	2007.06.26	2008.05.21
22	固体燃料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1333663	ZL200820124594.7	2008.12.29	2010.01.06
23	三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1333774	ZL200820124595.1	2008.12.29	2010.01.06
24	甲醇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1662898	ZL200920292661.0	2009.12.29	2011.01.12
25	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应用的气化炉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1742182	ZL201020511828.0	2010.08.30	2011.03.30
26	一种气动单座	实用新型	1814604	ZL201020617345.9	2010.11.19	2011.06.01



	双向密封轨道球阀					
27	具有双工作模式的冷却塔	实用新型	1840122	ZL201020000837.3	2010.01.11	2011.06.29
28	耐高温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1926627	ZL201020631774.1	2010.11.30	2011.09.07
29	一种粉煤加压气化装置激冷环	实用新型	2360061	ZL201120548445.5	2011.12.23	2012.08.22
30	一种气化炉洗涤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542802	ZL201120563642.4	2011.12.29	2012.12.05
31	一种沉浸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667010	ZL201120548984.9	2011.12.23	2013.01.23
32	一种带加强结构的金属多孔锥	实用新型	2821694	ZL201220258416.X	2012.06.01	2013.04.03
33	一种燃油气化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	2823629	ZL201220298505.7	2012.06.20	2013.04.03
34	液位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911238	ZL201220602674.5	2012.11.14	2013.05.15
35	吹扫手臂	实用新型	2909672	ZL201220602820.4	2012.11.15	2013.05.15
36	一种变压、变工况油烧嘴	实用新型	2910693	ZL201220610905.7	2012.11.16	2013.05.15
37	气化炉燃烧器	实用新型	2911365	ZL201220609607.6	2012.11.16	2013.05.15
38	一种气化炉合成气出口装置	实用新型	2912372	ZL201220605534.3	2012.11.16	2013.05.15
39	一种蒸汽流化床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909405	ZL201220610854.8	2012.11.18	2013.05.15
40	急冷室装置	实用新型	2982860	ZL201220609470.4	2012.11.16	2013.06.19
41	一种激冷环装置	实用新型	2981258	ZL201220611330.0	2012.11.18	2013.06.19
42	驱动阀门的气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3003639	ZL201220604608.1	2012.11.15	2013.07.03
43	直通单座调节阀	实用新型	3002666	ZL201220602726.9	2012.11.15	2013.07.03
44	喷嘴顶置式气化室及含有它的气化炉	实用新型	3060300	ZL201220610605.9	2012.11.16	2013.07.24
45	一种轴径向等温变换反应器	实用新型	3057492	ZL201220605682.5	2012.11.16	2013.07.24
46	一种分体式烧嘴的布置方式和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3058808	ZL201220610852.9	2012.11.18	2013.07.24
47	平衡笼式单座	实用新型	3242111	ZL201320240824.7	2013.05.07	2013.11.06

	调节阀					
48	气动执行器上的反吹除尘消声器	实用新型	3240876	ZL201320261826.4	2013.05.14	2013.11.06
49	电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3323089	ZL201320322625.0	2013.06.05	2013.12.18
50	一种适于低压工况的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3322897	ZL201320383554.5	2013.06.28	2013.12.18
51	一种液氮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3372152	ZL201320372699.5	2013.06.26	2014.01.15
52	气动执行元件	实用新型	3371749	ZL201320460448.2	2013.07.30	2014.01.15
53	高效雾沫分离器及高效雾沫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3422550	ZL201320573513.2	2013.09.16	2014.02.26
54	高强度管件	实用新型	3528411	ZL201320703814.2	2013.11.08	2014.04.23
55	一种含碳物质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3582761	ZL201320754954.2	2013.11.25	2014.05.21
56	一种含碳物质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3582782	ZL201320754606.5	2013.11.25	2014.05.21
57	一种含碳物质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3678196	ZL201320755940.2	2013.11.25	2014.07.09
58	一种含碳物质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3678218	ZL201320754705.3	2013.11.25	2014.07.09
59	高强度活塞杆	实用新型	3677871	ZL201320877708.6	2013.12.26	2014.07.09
60	颗粒介质控制阀	实用新型	3679582	ZL201320877975.3	2013.12.26	2014.07.09
61	中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3714206	ZL201320797404.9	2013.12.05	2014.07.30
62	调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3713219	ZL201320870485.0	2013.12.26	2014.07.30
63	防堵塞气化炉联箱装置	实用新型	3712680	ZL201420098805.X	2014.03.05	2014.07.30

注：（1）表中 1、2、3 项专利从航天动力研究所受让取得，19、20 项专利从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受让取得，4、5、6、7、21 项专利为从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受让专利申请权后独立取得；（2）表中 35、42、43、47、48、50、52、59、60、62 项专利为公司与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取得；（3）表中 32 项专利为公司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取得，34、63 项专利为公司与启东市南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取得；（4）表中 14 项专利于 2014 年 2 月在韩国取得授权（专利号 10-1365864），于 2014 年 4 月在日本取得授权（专利号 5529291）；15 项专利于 2014 年 1 月在澳大利亚取得授权（专利号 2009357577），于 2014 年 5 月在韩国取得授权（专利号 10-1396036）；16 项专利于 2013 年 12 月在越南取得授权（专利号 12111），于 2014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取得授权（专利号 2009357333）



2013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上海交通大学受让取得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硬度回转球面数控精密磨削用对中指示器	发明	605948	ZL200810204005.0	2008.12.04	2010.04.07
2	高硬度回转球面数控精密磨削中的实时检测装置	发明	687155	ZL200910045756.7	2009.02.05	2010.10.13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仪表供气系统图自动生成软件 0.5	软著登字第0494510号	原始取得	2011.04.03	未发表	2012.12.17
2	基于 EXCEL 办公软件的仪表设计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0502326号	原始取得	2011.07.04	未发表	2012.12.26
3	仪表接线箱接线图自动生成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0504526号	原始取得	2011.07.11	未发表	2012.12.28
4	管道等级表自动查询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0504638号	原始取得	2010.01.04	未发表	2012.12.28
5	工程设计批量辅助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0504640号	原始取得	2011.07.11	未发表	2012.12.28
6	仪表数据表自动生成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0504863号	原始取得	2011.07.11	未发表	2012.12.28
7	仪表安装图自动生成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0504901号	原始取得	2011.07.11	未发表	2012.12.28



8	仪表回路图自动生成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516636 号	原始取得	2011.03.10	未发表	2013.02.01
9	仪表保温伴热图自动生成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516637 号	原始取得	2011.03.10	未发表	2013.02.01
10	质量管理验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505 号	原始取得	2013.10.10	未发表	2014.01.02
11	Instrument Operate System V0.1.6	软著登字第 0687059 号	原始取得	2012.02.10	未发表	2014.02.14
12	盘管水冷壁传热和压降计算软件[简称: 盘管压降计算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0735648 号	原始取得	2013.01.17	未发表	2014.05.26
13	数据预处理 V1.0	软著登字第 0815576 号	原始取得	2014.04.10	未发表	2014.09.29
14	控制系统模型参数辨识 V1.0	软著登字第 0815539 号	原始取得	2014.05.10	未发表	2014.09.29
15	球阀设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6402 号	原始取得	2014.01.01	未发表	2014.09.30

注：表中第 15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状况
1	京开国用(2011 出)第 0004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D8 街区	12,703.6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12 月 25 日	否
2	京开国用(2011 出)第 0004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D8 街区	40,058.0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5 月 27 日	否
3	兰国用(2012)第 GX0042 号	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	10,189.70	出让	科研用地	2061 年 7 月 30 日	否

4	兰国用 (2012)第 GX0043号	兰州高新 区雁滩园 区	2,754.20	出让	科研用地	2061年11 月30日	否
5	京技国用 (2012出) 第00025号	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 区路东区 D8街区	14,712.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2 月20日	否

注：表中 3、4 项土地证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用地取得；5 项土地证为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用地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航天石化（注1）	1,539.90	4.67%	8,108.08	13.55%	3,887.29	9.99%	3,456.63	10.74%
航天计量	368.54	1.12%	867.61	1.45%	589.20	1.51%	71.46	0.22%
廊坊波纹管厂	—	—	—	—	—	—	31.54	0.10%
合计	1,908.44	5.79%	8,975.69	15.00%	4,476.49	11.50%	3,559.63	11.06%

注1：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动力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昊源化工项目的离心泵采购合同”的卖方由航天石化变更为动力所，涉及金额为506.07万元。由于离心泵的生产实际由航天石化完成，且航天石化为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将此次补充协议所述交易合并至航天石化列示。



①航天石化是本公司长期合作的配套设备供应商，为本公司提供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及其相关配件产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航天计量为本公司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或炉膛高温传感器的特定供应商，航天计量拥有此项监测系统相关的专利技术，按照约定，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为本公司的特供商品，航天计量不向其他客户销售。

③廊坊波纹管厂为火箭院的下属公司，廊坊波纹管厂为本公司供应膨胀节，价格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建筑	—	—	607.04	1.01%	916.84	2.36%	3,440.16	10.68%
万源物业	124.40	0.38%	248.79	0.42%	248.79	0.64%	—	—
合计	124.40	0.38%	855.83	1.43%	1,165.63	3.00%	3,440.16	10.68%

①2011年8月，本公司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将亿鼎煤化工工程的土建工程分包给万源建筑，分包合同预估总造价8,000万元，计划工期2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双方对建设内容进行了协商调整，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因此，预计工程总造价变更为5,580万元。

②2012年4月，本公司办公场所全部搬迁到产业基地，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万源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万源物业为本公司产业基地提供物业服务，合同总金额248.79万元/年。2013年、2014年公司与万源物业续签了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均为248.79万元/年。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公司向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租赁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 m ² /日)	租赁期间
----	-----	------	---------------------	--------------------------	------



1	万源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3--4层	4,000	3.00	2007.09.01-2012.03.31
2	万源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B座4层	160	2.95	2011.02.12-2012.04.15
3	天合导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9层	150	2.50	2010.09.15-2012.03.31

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科技	—	—	—	—	125.60	0.32%	561.99	1.75%
天合导航	—	—	—	—	5.74	0.01%	17.48	0.05%
合计	—	—	—	—	131.34	0.34%	579.47	1.80%

（4）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采购商品	1,908.44	8,975.69	4,476.49	3,559.63
采购劳务	124.40	855.83	1,165.63	3,440.16
租赁房屋	—	—	131.34	579.47
合计	2,032.84	9,831.52	5,773.46	7,579.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6.17%	16.43%	14.83%	23.54%

本公司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均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支付30%的预付款后航天石化开始安排生产，货物出厂并交货至项目实施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款支付至总价款的90%，预留10%的质保金，交货后18个月或装置竣工后12个月（先到为准）结清质保金。报告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各年末公司账面无预付航天石化的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为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的各项设备均未形成非正常库存，因此公司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航天计量、万源物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总采购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很小，且价格制定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公司与航天计量及万源物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

重大影响。

(5) 关于关联交易持续性的说明

①航天石化、航天计量为本公司长期合作的气化炉配套设备供应商，与本公司的交易均属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向航天石化、航天计量采购相关配套设备。

万源物业是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向万源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②本公司曾租赁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的办公场所，随着产业基地的正式投入使用，该项关联交易已结束，未来不再发生。

③廊坊波纹管厂为本公司提供的膨胀节在工艺和技术方面都相对成熟，未来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选择适当的供应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与廊坊波纹管厂发生关联交易。

通过亿鼎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在土建工程承包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将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选择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的、合格的建筑工程分包商，不再与万源建筑发生此类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是以加强航天科技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经银监会审批同意筹建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申请开展业务。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性质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天科技集团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企业集团的规定。

2007 年 9 月，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专用银行账户

和其他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有：

①存款业务

本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及结算方式执行。报告期内，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账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般存款账户	12,194.95	14,178.39	19,975.46	10,650.71
专用存款账户	—	—	—	0.06
合计	12,194.95	14,178.39	19,975.46	10,650.77

②贷款业务

2007年10月10日，火箭院、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和本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取得贷款金额20,000万元，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自2007年10月11日至2012年6月14日，利息率为6%/年，同时约定每年按照贷款数额的0.06%支付年费。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全部归还完毕。

2011年5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5.8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完毕。

2011年11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6.1%，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至201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该笔贷款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完毕。

2012年5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10,000万元和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为6.1%，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完毕。

2012年11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为5.04%，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完毕。

2013年5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

约定年利率为 5.04%，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已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完毕。

2014 年 6 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年利率为 5.40%，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③报告期内，利息等财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178.68	243.90	40.41	103.30
支付的贷款利息	—	228.90	545.69	774.36
支付贴现利息	—	—	—	43.47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2）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

2011 年，公司向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采购等离子喷涂设备 1 套用于生产加工，交易金额为 24.79 万元（不含税）。

（3）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①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兴建了煤气化产业基地，产业基地预算总投资 3.98 亿元。产业基地的建筑工程分包事项，本公司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执行招标，并由其独立操作。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京开第 11023020090099”号中标通知书，万源建筑承接了本公司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的建筑及室外工程，中标价格为 7,599.51 万元，双方按照中标价签订了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工程 2010 年度发生建设款项为 6,534.28 万元，2011 年度发生建设款项为 832.53 万元，2012 年度发生建设工程尾款结算金额 563.29 万元。

②为了抢占西部市场先机，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航天煤气化技术工艺设计、研发以及项目服务能力所需的基础环境条件，所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定在募集资金到帐之前提前开展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前期工作，具体建设任务由万源建筑组织实施，2012 年预计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实际金额根据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监理单位、万源建筑三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公司 2012 年度与万源建筑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 1,715.32 万元。

(4) 双鸭山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双鸭山公司 26% 的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 1,536.75 万元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5) 向关联方租赁汽车

2011 年 6 月至 12 月，公司由于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联络事项较多，临时性向北京万源实业公司、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租赁小汽车一辆，公司共支付的租车费用为 2.4 万元。

(6)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兰州分公司与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工”）签订电气电缆采购合同，采购总金额 755.96 万元。本次向航天电工采购电缆用于公司黔希总承包项目，实质上为业主委托采购。根据与业主签订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将按实际采购价格向业主销售，不赚取差价，公司该项业务的报酬为业主支付的设备材料采购管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费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固定费用，不受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

3、其他与关联方相关的利得

为促进本公司研发项目的迅速进展以及鼓励本公司继续加强煤气化领域的研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给予本公司一定数额的无偿拨款，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和火箭院为本公司研发项目无偿拨付的款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航天科技集团	—	—	—	661.00
火箭院	0.50	24.30	60.50	162.39
合 计	0.50	24.30	60.50	823.39

按照证监会会计部函（2009）60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二期）》解答，本公司将上述取得的无偿拨款缴纳相关税费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针对本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活动均建立在必要的基础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活动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定价公允，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2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且必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前述董事会决议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要求，航天工程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由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前期建设工作，是为了保证建设进度符合各方要求，且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要的，预计合理且必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要的，预计合理且必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3年薪酬
唐国宏	董事长	男	53	2011.9-2014.9	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教授，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院长助理，航天煤化工董事长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	—



						新加坡 APMT 公司董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伟	董事	男	49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校电子系教员、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北京京航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源公司项目开发处处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产业项目处处长，航天煤化工董事、副总经理，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加坡 APMT 公司董事	—
王明坤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0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一室副主任、军品计划处副处长、一室主任、十六室主任、开发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航天煤化工董事、总经理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8 万元
李光	董事	男	51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设计员、工程师，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宇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
詹钟炜	董事	男	36	2011.9-2014.9	中国国籍，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工程咨询事业部咨询工程师，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资产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瑞星	—



					管理部总经理，航天煤化工监事	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彦军	董事	男	45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二室设计员、副主任、十二室副主任、热能工程加热炉事业部总经理、所长助理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
胡迁林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研究员。历任原化工部科技司副处长、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科技办处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部主任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万元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41	2011.9-2014.9	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远散货运输公司企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现任国际关系学院教师，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万元
陈敏	独立董事	女	60	2011.9-2014.9	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百川燃气股份	6万元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室技术员，北京航天科技信息研究所财务处长、政治部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绍晶	监事	男	39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历任壳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及财务经理，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富证券业务董事，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章旭深	监事、财务部部长	男	37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资金处助理员、财务部会计核算一处助理员，航天煤化工监事、财务部部长	无	39.99万元
姜从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5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高速泵事业部副主任、系统工程事业部主任，航天煤化工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无	89.2万元
杜世家	副总经理、兰州分公司总经理	男	54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院长，兰州航化总经理，航天煤化工副总经理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	无	61.6万元

孙庆君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气化车间技术员、主任、油改煤工程项目经理、甲醇项目经理、车间主任，辽宁盘锦中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航天煤化工副总经理	无	71.6万元
李泽之	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员。历任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工装设计所设计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物流中心财务处处长，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总会计师，航天煤化工财务负责人	无	61.6万元
陈雄	副总经理	男	41	2011.9-2014.9	中国国籍，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人力资源处助理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新闻中心航天长征编辑部主编	无	61.6万元
徐京辉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女	44	2011.9-2014.9	中国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助理员、副处长、资本运作处副处长，航天煤化工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无	61.6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火箭院，该院建于1957年11月16日，是航天科技集团直

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8,595 万元，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火箭院本级的总资产为 4,124,868 万元，净资产为 719,233 万元，净利润为 25,120 万元（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1.21 亿元，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航天科技集团总资产为 30,112,895 万元，净资产为 13,051,377 万元，净利润 647,578 万元（未经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006,886.41	453,979,061.56	355,052,652.08	322,182,093.53
应收票据	220,404,086.80	298,701,500.00	238,020,000.00	57,350,000.00
应收账款	463,467,747.65	263,782,327.43	157,456,641.89	120,728,904.14
预付款项	121,755,109.71	217,632,991.92	156,780,546.91	98,213,529.52
其他应收款	9,316,655.10	8,965,326.33	3,003,347.77	5,233,830.39
存货	320,143,940.59	241,577,047.91	144,159,409.32	90,346,040.77
流动资产合计	1,590,094,426.26	1,484,638,255.15	1,054,472,597.97	694,054,398.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491,787.49	406,805,996.14	422,226,678.86	386,620,954.72
在建工程	119,271,164.62	94,859,212.27	22,575,562.07	—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2,740,478.88	2,740,478.88
无形资产	97,677,415.10	99,984,493.36	101,702,342.79	85,607,71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7,115.99	18,998,137.50	17,651,376.47	14,800,02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237,962.08	623,388,318.15	566,896,439.07	489,769,176.89
资产总计	2,224,332,388.34	2,108,026,573.30	1,621,369,037.04	1,183,823,575.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500,000.00	—	35,579,378.65
应付账款	174,252,350.79	178,319,445.41	89,910,479.06	171,491,581.13
预收款项	814,688,353.40	857,131,912.36	579,020,132.01	92,361,925.81
应付职工薪酬	35,425,607.61	46,256,788.13	46,796,556.78	29,347,822.74
应交税费	10,902,276.76	17,066,650.29	38,517,390.36	17,423,705.61
应付利息	22,500.00	—	77,000.00	318,208.05
其他应付款	9,503,233.87	7,895,811.87	8,355,298.06	5,409,624.57
流动负债合计	1,074,794,322.43	1,107,170,608.06	812,676,856.27	501,932,246.5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93,964.89	72,675,171.92	70,437,585.96	68,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93,964.89	72,675,171.92	70,437,585.96	68,2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146,088,287.32	1,179,845,779.98	883,114,442.23	570,132,246.56
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8,326,117.82	158,321,867.82	158,115,317.82	157,605,785.8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567,480.15	981,892.57	—	—
盈余公积	54,950,478.45	54,950,478.45	31,353,690.90	11,949,786.86
未分配利润	533,400,024.60	383,926,554.48	218,785,586.09	114,135,75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8,244,101.02	928,180,793.32	738,254,594.81	613,691,328.68
股东权益合计	1,078,244,101.02	928,180,793.32	738,254,594.81	613,691,32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4,332,388.34	2,108,026,573.30	1,621,369,037.04	1,183,823,575.24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329,041.20	1,044,449,461.07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减：营业成本	330,031,743.26	598,451,412.04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8,161.60	9,145,405.53	8,586,152.58	5,895,457.84
销售费用	7,724,584.66	15,959,589.73	12,230,792.92	8,456,875.48
管理费用	54,284,997.63	153,535,373.70	130,813,128.87	102,319,878.03
财务费用	-3,403,138.93	-3,634,959.12	2,426,892.09	71,366.35
资产减值损失	18,871,350.49	8,215,090.46	1,937,247.08	1,063,536.43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	-232,4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70,521,342.49	262,777,548.73	219,040,717.47	163,760,756.02
加：营业外收入	1,677,539.65	4,122,736.85	13,531,506.95	17,298,717.27
减：营业外支出	2,346.18	64,804.62	487,000.00	19,0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6.18	64,804.62	—	19,015.11
三、利润总额	172,196,535.96	266,835,480.96	232,085,224.42	181,040,458.18
减：所得税费用	22,723,065.84	38,497,725.02	38,038,490.29	31,828,622.20
四、净利润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69	0.5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69	0.59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498,209.18	907,407,413.85	797,858,941.99	486,147,52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147.94	11,652,278.45	18,197,314.70	29,269,6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25,357.12	919,059,692.30	816,056,256.69	515,417,1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86,570.58	289,204,770.27	245,381,753.01	239,696,6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36,931.16	151,601,080.79	108,125,822.16	91,205,35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46,398.08	132,671,898.96	83,392,210.71	55,878,13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8,726.34	122,471,411.17	67,364,574.39	53,463,8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78,626.16	695,949,161.19	504,264,360.27	440,244,0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269.04	223,110,531.11	311,791,896.42	75,173,15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367,5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82,025.52	110,794.42	115,61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5,082,025.52	5,110,794.42	20,483,12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54,195.11	87,538,147.15	91,060,877.99	157,562,89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4,195.11	87,538,147.15	91,060,877.99	157,562,89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0,395.11	-82,456,121.63	-85,950,083.57	-137,079,76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243,000.00	605,000.00	158,23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000.00	50,243,000.00	200,605,000.00	577,43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1,966,000.00	75,691,096.97	11,250,86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36,450.00	95,468.00	1,687,9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	142,002,450.00	375,786,564.97	562,938,8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4,250.00	-91,759,450.00	-175,181,564.97	14,495,0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9,414.15	48,894,959.48	50,660,247.88	-47,411,53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351,803,93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48,197.41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6.18	54,922.84	99,818.77	-205,30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207.03	3,747,114.04	12,266,589.04	16,892,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32.62	255,895.35	678,099.14	360,21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4,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5,193.47	4,057,932.23	13,044,506.95	-6,952,789.8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51,279.02	618,711.20	1,956,676.04	2,557,081.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影响净利润)	1,423,914.45	3,439,221.03	11,087,830.91	-9,509,871.36
其中: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3,914.45	3,439,221.03	11,087,830.91	-9,509,87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49,555.67	224,898,534.91	182,958,903.22	158,721,707.3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48	1.34	1.30	1.38
速动比率	1.18	1.12	1.12	1.2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1.53%	55.97%	54.47%	48.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52%	55.73%	54.47%	4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4.60	5.07	4.09
存货周转率	1.18	3.10	3.32	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836.93	30,023.12	26,467.92	19,628.70
利息保障倍数	7,654.18	117.57	43.53	1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5	0.68	0.9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15	0.15	-0.14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2.04%	2.53%	3.19%	3.67%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4.9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4.76%	0.45	0.4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7.31%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6.90%	0.68	0.68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8.9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7.30%	0.55	0.55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8.6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30.44%	0.48	0.4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持续增长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36.96%和30.02%。资产总额增长原因：一方面，公司承接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2011年度完成煤气化产业基地的建设，2012年度开始进行兰州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和煤气化产业基地二期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房屋建筑物、科研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增加。

公司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不断增长，这种情况与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的气化炉套数从2011年的12套提高到2013年的22套，服务项目在单一模式基础上，拓展了EPC模式，报告期内增加了两个EPC项目，设备需求不断增长，项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存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不断增长。



◆在非流动资产方面，2011 年度，公司煤气化产业基地建设完成后，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生产能力，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公司核心和关键设备的研制和生产需求。之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固定资产增长幅度放缓。因此，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但与流动资产相比增幅较小。

综上，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均比较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其中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设计进度款及设备款，公司设计业务预收款比例一般为 10%-30%，专利专用设备预收款比例一般为 20-30%；非流动负债是与公司煤气化产业基地建设及兰州研发基地建设有关的来自政府部门的补助，是需随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进度列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变动主要是受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影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渐升高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账款快速增加，此外，应付账款也有所增加，而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主要依靠公司经营积累，公司负债总额增加速度超过公司净资产增长速度，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升高；但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连续大幅提高，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对债权人利益有充分的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公司煤气化工程项目实施，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增长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2,520.00	5,400.00	-10.00%	6,000.00	-57.51%	14,120.00
设计、咨询	1,565.62	6,837.88	-10.24%	7,617.64	-3.17%	7,867.04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49,114.65	82,424.94	46.63%	56,212.01	60.93%	34,929.50
工程建设	4,604.25	9,281.89	41.59%	6,555.28	90.00%	3,450.16
其他	528.38	500.24	914.35%	49.32	—	11.11
合计	58,332.90	104,444.95	36.65%	76,434.25	26.59%	60,377.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年度较上年度增长26.59%，2013年度较上年度增长36.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2,416.99	5,194.06	-10.37%	5,795.22	-45.67%	10,667.48
设计、咨询	-2,280.10	-161.11	-146.83%	344.03	-71.87%	1,222.83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24,941.95	38,404.57	25.56%	30,586.98	87.85%	16,282.89
工程建设	65.72	898.27	21.84%	737.27	—	—
其他	185.17	264.01	560.12%	39.99	—	6.84
合计	25,329.73	44,599.80	18.92%	37,503.49	33.09%	28,180.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持续稳定增长，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长了33.09%，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了18.92%。从各业务板块贡献的毛利来看，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一直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且报告期内毛利金额和比重持续提高。

最近三年，公司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实现大幅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技术是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下解决环境问题的一个必然选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将先进煤气化技术及相关产业作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鼓励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尤其鼓励利用



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国产化设备实施的煤气化项目。受其影响，国内近年来加大了对煤气化项目的投资，煤气化技术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够提供国产化成套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主营业务得到健康快速发展；

②公司前期示范项目的成功，为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打下了基础。公司成立初期，即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基础，实施了“河南煤业集团濮阳龙宇化工 15 万吨/年甲醇项目”和“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一期）”两个示范项目，示范项目投产后，运行良好，验证了公司煤气化专利技术的可行性、先进性和可靠性。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成功，满足了国内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备国产化的先进煤气化技术的迫切需求。在示范项目成功运行的影响下，公司承接的项目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签约使用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气化炉数量累计达到 54 套；

③2011 年度，公司 1500/2000 型气化炉成功推向市场，并于 2012 年分别在晋开一期项目和瑞星项目现场完成投料开车，成功实现工业化应用。1500/2000 型气化炉的成功推出和应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满足了客户更广阔的需求。2011 年度，公司承揽的 1500/2000 型气化炉项目显著增加，主营业务加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 1500/2000 型气化炉签约数量累计达到 34 套。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3	22,311.05	31,179.19	7,5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04	-8,245.61	-8,595.01	-13,7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43	-9,175.94	-17,518.16	1,44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94	4,889.50	5,066.02	-4,741.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获得的现金分别为 48,614.75 万元、79,785.89 万元和 90,740.74 万元，金额持续增加；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支出分别为 23,969.66 万元、24,538.18 万元和 28,920.48 万元，金额持续增加，同时随着营业规模扩大，公司支付的薪



酬、税金也持续增长；2011年度和2012年度，随着前期示范项目的成功，公司签约项目大幅增加，因此2012年度收取了大量预收款，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此外，2013年度，公司支出预付款保函保证金5,003万元，上述情况造成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4年1-6月，由于前期已收到预收款，当期收到的项目款项减少，造成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支出。

报扣除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各年度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或接近当年营业收入，表明公司业务发展健康，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量进一步增长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流出也在持续增加，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将会面临一定压力。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的发展给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和人均收入快速增加，能源、化工等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从而带动煤化工、电力等相关行业产能扩张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为煤气化工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而煤气化技术逐步成熟、示范项目相继投产，客观上为煤气化产业规模化和商业化运营奠定了基础。目前，各地政府均积极发展煤化工行业，加大对煤气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作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气化技术供应商，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国家政策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煤炭是我国的传统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无法取代，煤炭市场应用十分广阔。但煤炭资源直接利用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也日益严重，煤炭清洁利用将成为未来的主要方向。先进煤气化技术作为煤炭清洁利用的基础，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的核心技术，已于2006年2月被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68项优先发展主题之一。最近，国家又陆续出台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明确将先进煤气化技术及相关产业作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公司“航天



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先进洁净煤技术，将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得到进一步应用和发展。

（3）先进的专利技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示范项目成功投入运营后，公司煤气化技术的可行性、先进性和可靠性得到验证，近年来应用公司煤气化技术的项目逐渐增多，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益。随着公司实施的煤气化项目陆续投产，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将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2011 年度，随着公司 1500/2000 型气化炉进入市场，公司煤气化技术能力和实施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施项目规模迅速扩大；未来公司在加强专利技术推广和应用的同时，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煤气化技术的竞争能力。坚持自主研发道路，不断提高煤气化技术能力，将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由于对煤气化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市场竞争和业务开拓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4）煤气化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煤气化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已于 2011 年末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可提高航天煤气化工程核心设备和关键设备的成套能力，还将提高公司向客户提供人员培训、开车试验、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此外，产业基地投入使用还将加强公司在市场商务谈判中的话语权，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和成本控制，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推广 750 吨级和 1500/2000 型航天煤气化技术项目的同时，开展 2500 吨级航天煤气化关键技术攻关和成套装备的研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力争在短期内突破航天煤气化装备成套能力不足的瓶颈，提升公司煤气化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及总承包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煤气化技术的竞争能力，为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持续推广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提供支撑，同时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经营



管理水平和决策的准确性，全面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股本33,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121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9,993,000.00元。

2012年5月，公司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陆续向各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其中向股东卢正滔支付现金股利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股本33,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2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9,600,000.00元。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当年陆续向各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其中向股东卢正滔支付现金股利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股本33,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6.0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98,000,000.00元。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③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③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④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及销售机械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8,677.00 万元，净资产为 2,004.28 万元，净利润为 993.90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23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2】12号	20,570.73	20,570.73
2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兰高新管发【2011】240号	17,518.00	17,518.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2】6号	4,069.40	4,069.40
4	日处理煤量 2500 吨级 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2】5号	3,025.00	3,025.00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7,124.00	52,851.47
6	合计		102,307.13	98,034.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拟使用募集资金 98,034.60 万元。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适当资金预先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分析

（一）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本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及科技研制能力，针对我国煤气化产业的发展需求，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现已全面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气化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技术。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提高设备成套供应能力，适应未来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大规模推广的需要，公司于 2009 年投资启动了煤气化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一期建设工作，并于 2011 年底具备了使用条件。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煤气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初步具备了年 20 套 750 吨级航天专利专有煤气化设备成套的能力。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为适应未来国内煤气化行业发展需求，公司拟在紧邻基地一期预留的 22 亩土地上建设基地二期，以进一步扩大核心设备加工、总成能力，同时增强试验能力和检测能力。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能够将煤炭高效、洁净、低成本地转化成气态的合成气（CO 和 H₂ 混合物）。合成气是洁净燃料和化工行业的原料，可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原有年 20 套 750 吨级航天专利专有煤气化设备成套能力的基础上，增加 1500/2000 型航天煤气化成套装备的生产能力，并形成大型航天煤气化技术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煤气化装置整体生产规模与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

（二）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普遍推广，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兰州拥有的大量石油化工人才，为公司扩大工程总承包技术与管理队伍规模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保障。

兰州分公司目前只有 200 人的规模，主要承担航天煤气化项目的配套工程设计任务，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商用办公楼，仅能初步满足目前的工作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兰州分公司将主要承担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2012 年分公司已经开始承担黔希项目总承包任务）、煤气化下游工艺技术的研发设计业务、项目仿真培训工作，为了满足上述发展需求，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兰州建设设计研发中心和仿真培训中心，适时开展装备研制。兰州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极大地提升本公司煤气化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及总承包能力，不仅对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持续推广，有效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具有极为关键的支撑作用，同时，对于持续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煤气化技术的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为了提升航天煤气化技术工艺设计、研发以及项目服务能力所需的基础环境条件。拟新建兰州设计研发中心大楼 1 栋，征地面积约 12,943.9m²，建筑面积 27,794.99m²（不含地下及人防工程）。

（三）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随着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广泛渗透和关联带动，信息化已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也是规避传统手段不能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和信息共享等缺陷的重要工具。企业信息化是企业应用信息资源和技术于生产、经营、管理、创新等领域，用现代信息管理理念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高效安全地改造，实现全数字化管理，并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有效的信息，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的准确性，全面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信息化情况还停留在初级阶段。公司拟以应用为主导，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和稳步推进的战略原则，计划通过 3 年的努力，基本建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网络畅通、安全可靠、统一集成、先进实用的信息化平台，使公司信息化整体水平在国内工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公司从传统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企业的转变，为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煤气化工程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是构建公司内部网站，完成公司内部网站与外部网站的安全搭接，并建立公司数据中心和异地协同设计信息平台。

（四）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气化炉是煤气化工艺技术的核心，大型化是其重要的一个发展趋势。气化炉向大型化发展便于实现自动控制和优化操作，不但能够降低能耗和操作费用，而且符合现代大型煤化工项目的发展需要。公司研制 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符合大型现代煤气化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能够极大地提升公司煤气化技术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不仅对发挥我国的资源比较优势，延长煤炭产业链，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家实现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目标有着巨大的作用，同时，对于拓展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等现代煤化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煤气化技术的竞争能

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以先前研制成功的 750 吨级和 1500/2000 型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基础，研制技术指标继续保持国际领先的大型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炉。在技术指标上，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的碳转换率大于 99%，气化温度 1400~1800 摄氏度，气化压力达到 4MPa，合成气产量达到 400 万 Nm^3 (CO+H₂)/d。

（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迅猛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1 年度 60,377.81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度的 104,444.9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不断推广、承接煤气化工程项目的持续增加以及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逐步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是适应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开拓业务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加财务抗风险能力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7,12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煤气化工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设计、产品、服务质量及品牌认知度方面已具有相当的优势，但是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荷兰壳牌（Shell）和德国西门子（Siemens）等国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调整竞争策略，积极拓展市场。另外，由于煤气化技术的市场需求广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也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气化工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正是依靠技术领先优势实现了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但近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外竞争对手的进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激励机制和采取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部分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证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比如为适应气化炉大型化的技术发展方向，满足大型煤气化项目的市场需求，公司在 75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于 2010 年自主研发并推出了 1500/2000 型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并拟利用募集资金继续开展 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公司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要依托示范工程进行首次工业化应用，新技术的研发从前期论证到最终实现工业化应用的周期较长，技术研发和创新的进度会受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坚持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2%。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而且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完善管理体制，未来可能存在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项目实施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设备采购和加工、工程分包等项目前期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经营性资金需要快速流转才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但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长，实施复杂，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进度容易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付款不及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化工程的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设计、成套设备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付款方式履行合同。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265.0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22.60%。由于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客户基本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但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带来的项目承揽能力、设备成套能力、设计研发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等项目。上述项目的选择是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公司业务特点及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而最终确定的优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九）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包括土地、软件在内的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也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产生一定压力。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产生直接效益或间接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项目承揽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是与业主签订的相关工程承揽合同。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共 24 个。

2、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 份，授信合同 1 份。



3、其他重大合同

航天石化曾与卢正滔签订关于共同开发航天粉煤加压技术的《合作协议》，后合同主体一方由航天石化变更为本公司。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卢正滔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将上述合作协议解除。

（二）对外担保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上述人员目前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010-56325888 010-56325006	徐京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010-63222845 010-63222859	陈宇涛 万久清
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010-66578066 010-66578016	郝京梅 莫彪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66 010-58350077	王宏利 聂燕才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第 11 层 1105-1108 号	010-68090082 010-68090099	贾瑞东 赵汉萍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1、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
4、预计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其其他备查文件将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